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教育局的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泗洪县教育局的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昊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昊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4日



